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瑋芬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90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
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44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- 三、本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 - (二)申請時程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 - 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一

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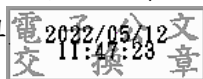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55rZrz>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02-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